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5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合同价：372.8138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0；

2、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合同价：315.7585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1；

3、工程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4.8；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广东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200027001001

标段名称: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2.813838万元

中标工期: 28天

项目经理(总监): 何怀亿



本工程于 2020-06-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26



查验码: 31231047306865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27001001

合同编号：

#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七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委托承包人实施，为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迁工程（南澳辖区）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3、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辖区，主要包括东部海堤杨梅坑东段、东山段、月亮湾段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附属物的拆除，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外运及场地清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等，拟拆除总建筑面积约 43191.82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为 13334.43 平方米，构筑物、附属物拆除面积为 29857.39 平方米，拆除总费用暂定 372.813838 万元（未抵扣旧物回收费用，旧物回收费用固定为 77.247024 万元，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承包人上缴旧物回收费至建设单位指定对公账户）。

4、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东部海堤杨梅坑东段、东山段、月亮湾段范围内现有建（构）筑物、附属物的拆除，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外运及场地清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等。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最终拆除面积以测绘报告、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的确认为准。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垃圾清运、包场地平整、包验收移交、包税费、包水电接驳、包围挡等包废物回收费用上缴建设单位指定对公账户，包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变更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小写）3,728,138.38 元，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叁分，（小写）284,454.63 元，旧物回收费用（大写）：柒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小写）772,470.2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2、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其中，旧物回收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按进度款固定同比例上缴新区财政），完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余款经政府造价部门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如出现超付情况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财管部门退还超付金额。本工程地面上的构筑物、附属物拆除，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旧物回收费用固定为 77.247024 万元，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承包人以上缴旧物回收费至建设单位指定对公账户。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 3、变更价款确定：

-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审定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和发包人确认的信息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此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消耗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各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营改增）》对各项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的规定，以推荐费率计取；建安材料及人工工日按 2020 年第 04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对于该期信息中没有的材料，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单价按市场询价计算。

## 第四条 工程需达到的目标及工作进度要求

1、工程需达到的目标

(1) 拆除至建筑正负零，经现场初步验收符合要求，完成基础承台拆除，拆除建(构)筑物(含临时性建筑物、附属物等)及其地上附属物的垃圾必须清理外运，清理至建(构)筑物的自然土质地面，场地恢复平整，符合完工要求，完善相关的验收报告移交发包人。

(2)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工期务必按期完成。

(3) 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杜绝安全隐患、一切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4) 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达到发包人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5) 施工过程满足做好文明施工、满足环保要求。

(6) 满足现行《深圳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

2、工作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总工期 28 日历天

发包人移交一栋，承包人拆除一栋。承包人应保证在接收到发包人的拆除令后，3日内必须完成拆除任务。

**第五条 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

为保证现场的施工安全及人员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

1、拆除方法：采用人工加机械方法拆除。

2、注意事项：

- (1) 检查确认所有的运行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采用有效措施保护相邻的建筑物，保护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 (3) 应制定科学、可靠的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第六条 双方主要职责**

1、发包人职责：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167688

传真: 0755-291671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除工程  
（南澳辖区）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拆除工程（南澳辖区）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728138.38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拆除	合格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廖仲恩	大略年运南海水务处	工程师	中级	廖仲恩
4					
5					
6					
7	何怀乙	广东基建建设集团			何怀乙
8	凌纪东	深圳市昊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凌纪东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测绘报告拆除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竣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 2023年12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2023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伟 2023年12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62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2022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7585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鹏



本工程于 2021-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57274528440568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负责片区为坂田社区、杨美社区、岗头社区、新雪社区、象角塘社区、万科城社区的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作，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暂定叁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

（小写） 315.758585 万元（¥ 3157585.85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所有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_\_\_\_\_坂田街道办事处\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13C4X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

宝源路西乡河东侧 8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

账 号：4101350004002843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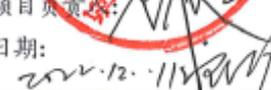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2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编号	44030720210162001001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总承 包单 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云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2022 年 12 月 11 日		
验 收 单 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超斌 日期: 2022-12-11	 项目经理: 周鹏 日期: 2022-12-11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吴富平 日期: 2022-12-11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2-11	见证人: 日期:

#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拆除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司，经我司评审，最终确认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拆除工程 由贵司中标，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小写）¥ 860000.00 元。

希望贵司在与我司的合作过程中，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双方的约定，在规定时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既定任务。

请贵司做好前期组织对接安排，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我司项目部工程师何颖端（电话：13510577328）联系，请尽快安排进场施工，如在接到我方通知后 3 天内未进场，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祝：商祺！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春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51B 层

电话：0755-23996137

乙方：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炳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电话：0755-286859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新开分公司 2 栋厂房)拆除工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拆除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一工业区
- 1.3 工程规模：拆除建筑物（含构筑物、附属物等）约 4413 平方米。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承包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新开分公司 2 栋厂房)拆除工程。（具体范围以甲方拆除通知指定范围为准。）

(6) 作业过程中, 应尽量避免对周边产生的粉尘、噪音、交通等影响。

2.2.4 作业完成后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合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场地验收。
- (2) 核查场地是否存在使用上的安全隐患。
- (3) 对场地上的管线等线路做标志性提示。
- (4) 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2.5 其他方面:

- (1) 配合甲方策划项目启动仪式提供相关机械、物料、人员等;
- (2) 承包内容未明确规定但确属于承包范围的所有项目。

### 第三条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材料、包拆除用水用电、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拆除、包验收、包垃圾清运的承包方式全面承包本工程。

3.2 乙方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双方确认, 各类拆除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拆除合同拆除款与前述废旧材料作价冲抵, 冲抵后本合同费用双方以下面 ③ 方式结算:

- ① 双方相互抵消, 互不支付费用;
- ② 乙方还须按拆除面积元/平米为标准向甲方支付总金额¥元 (大写: 人民币);
- ③ 甲方还须按拆除面积 194.88 元/平米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捌拾陆万 元 (大写: 人民币 860000.00 元)。

4.2 冲抵后, 如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的, 须分两期支付; 其中合同生效后天内支付总金额的%, 剩余部分在合同生效后个月内付清; 如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则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  /  元 (大写:  /  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范围内全部阶段性工程完工 (以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最后一期阶段性工程的《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单》上甲方签署的日期为准) 并结算完成后的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约、毁约或者工人闹事, 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乙方对此无异议。

4.4 关于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补充约定:

拆除面积按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为准。

4.5 甲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9300000209;

乙方开户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03819100015005;

### 第五条合同工期

#### 5.1 合同工期要求:

本合同采用阶段性工期制、具体每个阶段性工程的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以相应阶段双方的《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建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为准。

5.2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 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甲方本身原因等情况时, 经乙方申请, 甲方审核认定后, 方可予以延期。

5.3 逾期完工赔偿为: 工期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人民币), 并且逾期天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10.1 处理。

### 第六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委派为现场项目负责人, 并可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换适合人选。

6.1.2 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乙方技术水平、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离拆除现场; 对乙方在拆除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

6.1.3 负责指定拆除范围及建筑物位置并代表甲方向乙方交接待拆除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及测绘报告等相关资料、确定相应工期, 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资料。

6.1.4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及现场照片。

####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本拆除合同连同下列附件组成“合同文件”：

12.6.1 《项目待拆除建筑物工期确认书》；

12.6.2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验收合格单》。

(除合同签署栏及附件外，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拆除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栋建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范围：	2栋建筑物（1-93、1-97等）拆除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月2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i>张光海</i>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i>廖海恒</i> 2020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i>张光海</i> 2020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 <i>林</i> 2020年4月8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拆除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2栋建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范围:	2栋建筑物(1-93、1-97等)拆除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月2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_____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u>张光海</u>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u>曹焯恒</u> 2020年4月8日	负责人: <u>张云高</u> 2020年4月8日	负责人: <u>李林</u> 2020年4月8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序号	标段名称	费用名称	价格（万元）	合计（万元）
1	一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计	296.53385	336.5350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87231	
		规费	21.11832	
		税金	11.01054	
		工程建设其他费	0	
		...		
2	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合计	296.53385	336.53502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7.87231	
		规费	21.11832	
		税金	11.01054	
		工程建设其他费	0	
		...		
投标总价（万元）				673.07004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2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3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良好	2022.7.20~2024.8.30
4	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良好	2022.7.20~2024.8.30
5	龙岗区五联朱古石片区更新单元三期01-07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良好	2023.1.1~2023.6.22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萌大园路与李松萌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769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	15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同意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0;">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p>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p>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p> <p>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p>				

2、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大园路与李松荫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4397.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117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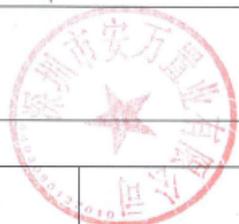
3、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电话 18038025118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10192.57693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该评价</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良好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8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电话 18038025118
工程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4992.1256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 得 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评价等级	良好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龙岗区五联朱古石片区更新单元三期 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润川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曹炼恒 电话 13560745915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五联朱古石片区更新单元三期 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规划石丰路与佳辉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合同价	978.2262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8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4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评价   监理单位: 深圳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朱理单位: 朱理部 2023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2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无